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52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段凤兰，女，汉族，1961年12月8日出生，住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南街100号5-3-2。

被执行人：赵飞君，男，汉族，1965年3月25日出生，住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北李官村5组4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0899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8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飞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12号2-5-1(建筑面积164.70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5812)的房产，又于2020年8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飞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60号3-6-2(建筑面积134.95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33468)及被执行人段凤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61巷3号，幢号62，单元间号：一层10-11轴，A-D轴二层9-11轴A-D轴(建筑面积136.52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05808)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

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作出辽隆房估字[2022]193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4,249,362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飞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12 号 2-5-1（建筑面积 164.70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5812）；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60 号 3-6-2（建筑面积 134.95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33468）及被执行人段凤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 61 巷 3 号，幢号 62，单元间号：一层 10-11 轴，A-D 轴二层 9-11 轴 A-D 轴（建筑面积 136.52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05808）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